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5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東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6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0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東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東玄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會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13時3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康興門市，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妙雪」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於寄出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後以LINE傳訊告知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鄭祐涵、

陳儀、董芳彣、王晨恩等4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本件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祐涵、陳儀、董芳彣、王晨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LINE暱稱「李妙雪」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當初我以為自己中獎了，他說我的帳戶有第三方存在的問題，需要提供提款卡寄給他，他說他會幫我處理，我中獎他要匯中獎現金給我云云。

二、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妙雪」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於寄出本件帳戶提款卡後以LINE告知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一節，業據被告於原審坦承不諱（原審卷第49頁），並有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79至82頁）、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89至93頁）、被告手機內與Instagram暱稱「小飛電」對話紀錄及永豐公益捐款平台捐款入帳通知之電子郵件翻拍照片共4張（偵卷第25至31頁），上情首堪認定。「李妙雪」所屬詐欺集團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地，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4位被害人，其等因而陷於錯誤，分別轉帳或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件帳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出一空，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事實，業據告訴人鄭祐涵、陳儀、董芳彣、王晨恩於警詢陳述明確（警卷第9至12、23至24、35至37、51至55頁），並有告訴人鄭祐涵、陳儀、董芳彣、王晨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存卷足參（警卷第17至21、28至3

4、39至49、59至73頁），被告亦不爭執，堪可認定。

㈡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朋友急需借款、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媒體反覆傳播，是依吾人生活於我國社會之日常經驗，均得知悉或預見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欲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又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並不會因行為人係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之重點，並非在於該行為人是否因「被騙」方交出自己帳戶使用權，而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

集團之手進而供行騙之用，而仍不違背其本意。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與其是否因「被騙」而交付帳戶使用權，二者並非互斥。

㈢查被告自承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係為取得IG暱稱「小飛電」所舉辦抽獎活動中獎之獎金云云，依被告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其因參加該人所舉辦之抽獎活動而抽中新臺幣（下同）126,666元現金，惟領取該中獎獎金並不需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僅需提供本件帳戶之帳號供對方匯款即可，殊難想像何以需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是被告所辯，即與常情有違。又被告既對「小飛電」究係代表何公司機關或團體舉辦抽獎活動並不清楚，亦與「小飛電」、「李妙雪」、「楊晨光」、「暢付寶」等人素不相識，亦不知其等真實姓名年籍、聯繫方式，足見被告與對方間顯無任何信任基礎或情誼，僅僅聽從對方片面說詞，即輕率提供上開帳戶資料，顯然心存僥倖。

㈣觀諸被告所提其與「暢付寶」、「楊晨光」、「李妙雪」之LINE對話紀錄，「暢付寶」提供自稱銀行專員之LINE暱稱「楊晨光」好友連結予被告，「楊晨光」又提供LINE暱稱「李妙雪」好友連結予被告，依被告與「暢付寶」之對話紀錄可知「楊晨光」向被告佯稱：「你當初辦卡片的時候有勾選到第三方甚麼的所以要匯款的話會被攔截」、「所以我要寄卡片回去弄掉那個第三方的」、「不好意思他說禮拜一會用好」；被告更稱：「如果錯誤，那我之前的薪水怎麼領的…我不可能記錯吧」、「你好在嗎？請問還沒好嗎？因為朋友在催了，我怕……」等語（警卷第92至93頁），足徵被告對於辦理本案中獎領款程序時，主觀上並非毫無懷疑存在，以被告案發時係年逾30歲之正常成年人，對於為何中獎領取獎金需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無法為合理之解釋；且其警詢稱「楊晨光」為銀行人員、「李妙雪」為客服人員，偵查中供述「李妙雪」自稱郵局人員，惟對於「楊晨光」、「李妙雪」究係在何銀行、郵局任職皆稱不知，對於「李妙雪」

所稱本件帳戶所生之有關「第三方」之問題，亦無法詳加說明，也無進一步致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即逕寄出本件帳戶提款卡，且收件人為毫不相干之「林心宜」之人，被告全然忽視以上疑點，輕率將自己帳戶資料提供予素未謀面、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容任該人可以恣意為之，顯見被告為領取其以為之中獎獎金，無視各種不合理情況，難謂被告斯時主觀上無幫助他人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

㈤被告交出上開帳戶前即有諸多異常跡證，其對於帳戶有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在有預見之情況下，僅為貪圖高額獎金（相較於逾12萬元之中獎現金而言，被告依對方指示匯100元至公益帳戶顯有相當之落差，縱使受騙損失亦屬微小），仍抱著姑且一試心理，提供前開帳戶資料及密碼給不詳他人，此情與實務上常見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之行為人，基於因循苟且之心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作為贓款匯入工具之行為相符，可證被告主觀上雖對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具信任關係之他人，恐遭詐欺集團作為贓款匯入工具一事有所預見，卻為獲取不相當之高額獎金，縱使遭他人利用而受騙，自己也幾乎不會蒙受損失，遂不甚在意上開帳戶可能會遭他人作為匯入詐欺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工具，而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在在顯見被告上開寄交帳戶提款卡、密碼予對方之舉措，實屬輕率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之高風險行為，益徵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間接故意。

㈥被告雖以上情置辯，然未提出任何證據為證。又依據被告所述，被告僅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上開不詳之人聯繫，且未查證其等真實姓名及來歷等，在不認識對方，且無任何信賴基礎之情況下，不問後果，任意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事後顯無法取回或控制對方使用用途，足認被告已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對方使用，會幫助對方從事詐欺等犯罪，卻基於自己不會有財產損失，不如姑且一試之僥倖及

冒險心態，而容任不詳之第三人違法使用其帳戶。

㈦綜上所述，被告辯稱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難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稱為確定故意，後者則稱為未必故意。而未必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次按刑法第28條所規定之正犯與幫助犯之區別，兼以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所謂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要件，其中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之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7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疏未詳查，率認檢察官所舉事證，均不足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行為，不能使其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復未詳予勾稽，致未以幫助洗錢罪論處，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刑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自陳：未婚，擔任清潔工）、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幫助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幫助詐騙之被害金額、否認犯行之態度，無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提起上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1	鄭祐涵	113年10月19日12時12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wyxhtg」刊登抽獎活動廣告，待告訴人鄭祐涵與之聯繫，即佯稱：需先下單購買產品，始能領取中獎產品云云，後續並陸續以LINE暱稱「楊斌」、「趙世嘉」冒用銀行行員之名義佯稱：可以處理退款云云，告訴人鄭祐涵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3年10月21日13時47分許，轉帳19,033元。
2	陳儀	113年10月18日某時許，以Instagram暱稱「隨行記憶」刊登抽獎活動廣告，待告訴人陳儀與之聯繫，即佯稱：其所參加之抽獎活動有中獎云云，後續並陸續冒用客服人員之名義指示告訴人陳儀如何操作及匯款。	113年10月21日13時3分許，轉帳31,050元。
3	董芳彣	113年10月20日12時45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簡于萱」向告訴人董芳彣佯稱：欲購買其在臉書社團「恩典牌母嬰二手免費贈送交流/玩具/汽座/推車」所販售之尿布，並要求以全家便利商店「好買+」進行交易，嗣後並稱無法下單及傳送詐騙客服連結予告訴人董芳彣云云，告訴人董芳彣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3年10月21日13時11分許，轉帳49,983元。
4	王晨恩	113年10月20日17時30分許，陸續以臉書暱稱「Jonrey Dalaguit」向告訴人王晨恩佯稱：欲購買其在臉書商店上所販售之「G1兄弟象商品」，並要求以「7-11賣貨便」進行交易，嗣後以已轉帳為由，傳送「7-11賣貨便」詐騙客服連結予告訴人王晨恩請其連絡云云，告訴人王晨恩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3年10月21日13時18分許，轉帳49,983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